

# 公允价值计量技术框架的构建

深圳大学 张美红(博士)

**【摘要】** 本文通过论述公允价值的三个层次、估计公允价值的三种方法和现值技术的三个要素,构建了我国会计实务中公允价值计量的技术框架。

**【关键词】** 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 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率

## 一、公允价值的三个层次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按照这一定义,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市场价格即为公允价值;在缺少可观察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讨价还价达成的一致价格也可以作为公允价值。但是,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论是否存在活跃市场或公平交易价格,对某些资产或负债均须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显然,公允价值的实际运用已经大大超出了活跃市场或公平交易价格的范围,加入了非市场的评价,可以用特定主体对资产或负债的评价来代替市场的评价。即当没有市场报价的情况下,在当时环境中最好的信息基础之上对公允价值进行估计。这样,公允价值就存在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它利用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报价来估计公允价值,并且不做任何调整。这一层次的估计被认为可靠性最高,是最优先的公允价值估计值。

第二层次:如果无法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报价,则可采用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活跃市场报价,并进行恰当的调整,但所进行的调整必须是可以客观确定的。如果不能客观确定的话,则降为第三层次的估计。

第三层次:若在活跃市场上没有相同或类似资产的报价,或者与类似资产或负债之间的差异无法客观确定,则可采用与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一致的多种估值技术来估计公允价值。估价者在多种估值技术及相关信息中做出选择,但估价的目标是最可能的交易价格。

进行第三层次的估计时,估价者应尽可能采用市场输入信息,如果市场输入信息无法在合理的成本内取得,就得采用主体自身的假设。可见,第三层次的估计是所有估计中可靠性最低的,尤其是采用主体自身的假设时更是如此。

## 二、估计公允价值的三种方法

1. 市价法。市价法也称现行市价法,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现有资产相同或类似的资产作为比较对象,分析比较对象的成交价格或交易条件,进行对比调整,估算出资产的公允价值。①直接法:在资产交易市场上,找到近期成交的与现有资产相同的比较对象的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②类

比法:以交易市场上各类性能参数、功能结构、新旧程度等相类似且有在近期内成交的资产为参照物,与待确定公允价值资产进行具体对比,就其各项差异因素,对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以此作为公允价值。即:资产公允价值=市场参考价格± $\Sigma$ 差异额;或:资产公允价值=市场参考价格×修正系数 $1 \times$ 修正系数 $2 \times \dots \times$ 修正系数 $n$ 。

市价法的应用需要具备以下几个前提条件:①发育程度相当成熟,不存在市场分割,而且资产的市场定价比较合理;②参照资产易于寻找;③参照资产的一些技术指标、经验数据等易于观察和处理;④参照资产和该资产在技术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相近。市价法主要应用于第一、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的估计。

2. 成本法。成本法也叫重置成本法,在现实条件下,以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的资产所需的全部重置成本减去该资产运营以来的各种损耗和贬值,从而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如果以综合成新率表示各种贬值程度,则:资产的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成本法的应用需要具备以下几个前提条件:①资产的实体特征、内部结构及其功能必须与假设的重置全新资产具有可比性;②资产必须是可以再生的或可以复制的,否则不适用成本法,如土地、矿藏等;③随着时间的推移,资产具有贬值的特征,否则不适用成本法,如文物、古董等。成本法也主要应用于第一、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的估计。

3. 收益法。将资产剩余寿命周期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计得出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作为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预期收益现值总额= $\Sigma$ (各年收益额×各年折现系数)。

收益法主要用于确定企业整体资产、房地产、资源性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法的应用需要具备以下几个前提条件:①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②未来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③未来预期收益期限可以预测。收益法主要用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在进行公允价值估计时,未来收益额一般指未来现金流量,运用收益法的技术也即现值技术。

### 三、现值技术的三个要素

运用收益法对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三个因素,即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与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所对应的期间。这三个要素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彼此互为条件。本文着重谈谈以下几个方面:

**1. 未来现金流量与折现率的关系。**在计算现值时,对于不确定性和风险的影响,无论是调整折现率还是调整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未来现金流量之间都必须保持一致。特定的风险是体现在折现率中还是体现在未来现金流量中,是调整折现率还是调整未来现金流量,这就形成了两种估计现值的方法。

(1)折现率调整法。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如果没有合同现金流量可以利用,便采用单个最可能的估计金额或最好的估计金额。例如,一年后,某项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110元、100元、80元三种可能,它们的概率分别是10%、80%和10%,假设无风险报酬率为10%。按照传统方法,只选择一种最可能的金额,即概率为80%的金额100元。在选择折现率时,选择“与特定风险相适应”的折现率是重要环节,即折现率中体现了特定的风险。本例中,选择概率为80%的金额100元作为未来现金流量,没有考虑110元发生概率10%和80元发生概率10%的风险。按照“与特定风险相适应”的原则,选择折现率时应该考虑体现这些风险,假设它们的风险报酬率是1.1%,则综合报酬率是11.1%(10%+1.1%),其现值是90元 $[100 \div (1+11.1\%)]$ ;如果不考虑这些风险,则现值为90.91元 $[100 \div (1+10\%)]$ ,显然是错误的。

(2)未来现金流量法。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所有可能的即各种风险情况下的未来现金流量,而不是用单个最可能发生的现金流量。因为在未来现金流量中考虑了各种特定风险因素,则在折现率中不再考虑特定的风险。上例中,可直接用无风险报酬率10%作为折现率,未来现金流量的期望值是99元 $(110 \times 0.1 + 100 \times 0.8 + 80 \times 0.1)$ ,现值是90元 $[99 \div (1+10\%)]$ ,与上述传统方法的计算结果是一致的。

未来现金流量法使用了对可能现金流量的所有预期而不是单一的最可能现金流量,对所涉及的现金流量直接进行分析,能够更加明确地反映计量时所使用的假定,能够将特定风险直接体现在未来现金流量中。因此,寻找折现率就变成确定无风险报酬率这个单一的问题了。

**2. 折现率期限结构。**折现率存在期限结构,而且应该与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结构一致。有的资产或负债在单个日期产生现金流量,但很多情况下是在多于一个日期里产生现金流量。从理论上讲,每一现金流量都应该在其产生日按照相应期限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复利周期应该与折现率周期一致,但是具体的复利计算方式有三种。例如:一项资产在未来的第三年能收到120万元,一年期年利率为5%,三年期年利率为6%,其现值的计算分以下三种情况:①当折现率的期限与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一致时,按照单利进行折现,则现值 $=120 \div (1+3 \times 6\%) = 101.70$ (万元)。②当折现率的期限与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不一致

时,按照与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限一致的折现率按复利进行折现,则现值 $=120 \div (1+6\%)^3 = 100.75$ (万元)。③按照一年期的折现率进行复利折现,则现值 $=120 \div (1+5\%)^3 = 103.66$ (万元)。该种折现存在这样的假设:第三年收回的120万元中有一部分是复利利息,该利息金额是按照一年期的年利率按复利计算的。

以上三种方法中,第一种方法符合我国国情,这样做与我国实际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相一致;第二种方法适用于复利国家,许多资料中都采用这种方法;第三种方法一般只适用于年金现值的计算,此方法的根本错误在于用一年期的折现率替代三年期的折现率,一般来说这两者是存在差别的。但有时折现率采用的是必要报酬率,当必要报酬率只是按照最近的一年期来考虑而不考虑其他期限结构对报酬率的影响时,自然只能使用第三种方法了。

### 3. 折现率。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无论是折现率调整法还是未来现金流量法,都离不开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人们通常把同期的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但在实际应用时也受到一定的限制。笔者认为我国的银行存款利率可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来使用,原因如下:①我国金融市场上发挥主导作用的仍是国有控股银行,国家对金融市场的调控能力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都是很强的,银行不能还本付息的可能性非常小,银行存款利率基本上属于无风险的。②银行存款利率使用非常普遍,已被广泛认同为货币的时间价值。③银行存款利率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的、常用的工具,对宏观经济变化的敏感性要比国债利率强。④国债利率通常是跟随银行存款利率的,而且银行存款利率期限结构齐全。

(2)特定风险报酬率的选择。特定风险报酬率的选择,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①对于有合同现金流量的资产和负债,采用合同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投资协议、融资合同等。②有时虽没有合同利率,但是对报酬率的要求也是比较明确的,可以按照要求的报酬率作为折现率,通常称之为必要报酬率。例如一个投资项目,要么是按照投资项目的收益情况先计算出未来现金流量,依据未来现金流量再计算出必要报酬率;要么是先确定一个适当的必要报酬率,再推算出未来现金流量。无论哪种情况,报酬率和未来现金流量之间都保持一致。有的情况下,资金成本也可以作为折现率使用,此时资金成本是最低的报酬率要求。③没有合同利率也没有预定的报酬率时,通常在市场找一个与待计量资产或负债的风险相适应的利率和相似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的另一项资产或负债作为待计量的资产或负债的参照基础。该方法需要有活跃的市场和充分的信息,否则要寻找这样的参照物不太容易。④如果无法在市场找到一个参考基础,则需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调整折现率。这种情况一般需要利用数学模型进行计算,其中较为重要的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套利定价理论、期权定价模型、时间序列预测等。

(3)通货膨胀率对折现率的调整。通货膨胀是影响货币时间价值的一个经常性因素。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时,通常是在

# 外籍人士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浙江工商大学 罗金明(教授) 陈玲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士数量迅速增加,外籍人士的个人所得税已成为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本文给出了一些外籍人士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的建议,外籍人士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筹划方法合法节税。

**【关键词】**外籍人士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 一、筹划在华居住时间

我国税法将纳税人分为负无限纳税义务的居民纳税人和负有限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两类。对于外籍人士来说,判断纳税人身份的主要依据是其在华居住时间的长短,而且非居民纳税人在华居住时间长短不同,其纳税义务的轻重也各不相同。可见,外籍人士在华纳税义务的轻重就与其在华居住时间长短有直接关系了。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的规定,对在中国居住满五年的外籍人士,从第六年起的以后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全球范围的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纳税,被视为税收意义上的中国居民(即居民纳税人)。根据《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48号)的规定,对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而不超过五年的外籍人士,可就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或由中国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纳税,而对其离境期间由中国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以不申报纳税。根据《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缴纳所得税涉及税收协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55号)的规定,对

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时间超过90天(与中国签署了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居民为183天,简称183天)但不满一年的外籍人士,则仅就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由中国境内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纳税,而其在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以不予纳税;对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超过90天(或183天)的外籍人士,则被视为临时来华者,其来自于中国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仅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负担的部分纳税,而由境外雇主支付且不由境内企业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以不予纳税。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人士纳税义务轻重取决于其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的长短。外籍人士在华居住五年以上、一年到五年、90天(或183天)到一年、90天(或183天)以下这四个不同时间范围内,国家依此免除了外籍人士的部分纳税义务,其税负有较大差异。因此,外籍人士应该把握好这些时间界限,通过合理安排自己的居住时间,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对长期在华居住的外籍人士,应尽量避免自己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五年时间,在连续5年时间内的某一年度内要安排一次超过30天或多次累计超过90天

预测日按照现有的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进行预测的,一般没有因通货膨胀而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调整。即使有的考虑了某项资产或负债单项的涨价因素,也没有考虑社会平均的通货膨胀水平。因此,根据“与特定风险相适应”的原则,在折现率中就应该反映通货膨胀的因素。例如,预期下年的通货膨胀率是5%,一年后收回的105元,就只相当于现在的100元 $[105 \div (1+5\%)]$ 。这说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因为有5%的通货膨胀率,其折现率至少为5%。

名义利率与不含通货膨胀因素的实际利率之间有以下关系: $1 + \text{名义利率} = (1 + \text{实际利率}) \times (1 + \text{通货膨胀率}) = 1 + \text{实际利率} + \text{通货膨胀率} + \text{实际利率} \times \text{通货膨胀率}$ 。在通货膨胀不是很严重的情况下,相对于“ $1 + \text{实际利率} + \text{通货膨胀率}$ ”来说,“ $\text{实际利率} \times \text{通货膨胀率}$ ”的数值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 $1 + \text{名义利率} = 1 + \text{实际利率} + \text{通货膨胀率}$ 。

把该公式用在折现率方面,也就是:名义折现率=不含通货膨胀的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在使用无风险报酬率作为折现率的情况下,应将通货膨胀率加入其中。例如,以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52%为无风险报酬率,预期下年的通货膨胀率为2.83%,则用作折现的无风险报酬率为5.35%。通货膨胀水平存在地区差异,若能够取得相关数据,则应该取本地区的通货膨胀指数而不是全国平均水平。

## 主要参考文献

1. 葛家澍,杜兴强等.会计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2. 钱保国.资产评估方法与精选案例.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
3. 黄晓榕.会计计量若干问题探析.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